

靜宜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



地 址：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電 話：(04)-26328001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平衡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組織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0
(五)關係人交易	21
(六)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其他	22 - 23
九、內部控制及管理建議書	24
十、會計師查核附表	25 - 35

靜宜大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靜宜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靜宜大學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靜宜大學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靜宜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靜宜大學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完整性

靜宜大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2,464,462,349元，佔總資產約38%，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收支是否依內部控制流程執行紀錄調節完整係屬重要，又現金及銀行存款固有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現金收支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抽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並與帳簿資料核對，查明入帳時點是否正確及確認其性質為營業所需；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餘額與回函金額，以確認銀行存款是否有應調節項目，並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抽核調節項目，確認其性質及有無重大異常之項目；抽核主要往來銀行帳戶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抽核其憑證及帳簿資料，確定有關收支是否適時入帳，並無虛列銀行存款之情事。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二及附註四與現金及銀行存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靜宜大學民國一〇五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靜宜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靜宜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靜宜大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靜宜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靜宜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靜宜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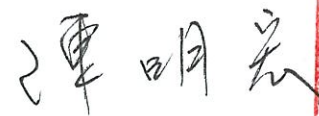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靜宜大學106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二及四.1	\$1,862,742	-	\$2,041,302	-	負債			\$10,375,000	-
銀行存款	二及四.1	2,462,599,607	38	2,404,421,592	37	流動負債			74,272,075	2
流動金融資產	二	2,700	-	2,700	-	短期債務			135,048,138	2
應收款項淨額	四.2	23,494,330	-	18,269,621	-	應付款項	四.8		24,045,826	-
預付款項	四.3	10,954,847	-	14,327,926	-	代收款項	四.10		243,741,039	4
流動資產合計		2,498,914,226	38	2,439,063,141	37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二及四.4	7,000,000	-	7,0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四.11		4,250,000	-
特種基金	二及四.5	21,909,205	1	21,945,478	1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28,909,205	1	28,945,478	1	存入保證金			28,150,492	-
固定資產						負債合計			276,141,531	4
土地	二及四.6	696,692,261	11	696,692,261	11					
土地改良物		140,870,619	2	142,150,619	2					
房屋及建築		3,164,692,135	48	3,155,417,337	48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二及四.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54,730,947	5	376,423,117	6	權益基金				
圖書及博物		814,854,644	12	789,309,323	1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1,945,478	-
其他設備		101,561,461	2	102,412,414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228,792,514	8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0,460,473	-	5,626,568	-	權益基金小計			5,250,737,992	80
成本小計		5,283,862,540	80	5,268,031,639	81	餘絀				
累計折舊總額		1,267,665,278	19	1,233,405,765	19	累積餘絀			945,835,186	15
固定資產淨額		4,016,197,262	61	4,034,625,874	62	本期餘絀			41,669,402	1
無形資產						餘絀小計			987,504,588	16
電腦軟體	二及四.7	17,772,723	-	19,044,983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6,238,242,580	96
累計攤銷總額		8,256,404	-	8,855,505	-					
無形資產淨額		9,516,319	-	10,189,478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577,140	-	1,560,140	-					
什項資產		7,000,000	-	-	-					
其他資產合計		8,577,140	-	1,560,140	-					
資產總計		\$6,562,114,152	100	\$6,514,384,111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6,514,384,11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林淑芬

主辦會計：

美玲

校長：

6

傳義

董事長：

吳建宏

靜宜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二				
學雜費收入		\$1,108,425,482	62	\$1,125,252,321	65
推廣教育收入		41,122,085	2	45,026,999	2
產學合作收入		163,933,899	9	140,470,752	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5,160,618	1	10,466,681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357,207,358	20	298,082,113	17
財務收入		17,853,744	1	16,411,233	1
其他收入		97,775,998	5	97,696,682	6
收入合計		1,801,479,184	100	1,733,406,781	100
各項支出	二				
董事會支出	五	4,486,841	-	3,377,482	-
行政管理支出		498,363,933	28	465,440,604	2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32,950,713	46	845,521,816	49
獎助學金支出		173,888,489	10	163,896,676	9
推廣教育支出		26,835,656	1	31,726,885	2
產學合作支出		161,307,830	9	137,422,818	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2,795,741	1	9,381,232	1
財務支出		124,203	-	300,327	-
其他支出		37,536,927	2	34,669,539	2
支出合計		1,748,290,333	97	1,691,737,379	98
本期餘絀	二	\$53,188,851	3	\$41,669,402	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林淑芬

主辦會計：

美玲

校長：

唐傳義

董事長：

陳耀宗

靜宜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53,188,851	\$41,669,402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06,963,211	204,205,50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0,831,151)	(8,466,50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901,009	10,183,38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5,988,786)	11,563,20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201,233,134	259,155,00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372,273	338,504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327,000	598,360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	10,000,000
減：購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付現數	-	(7,002,700)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22,795,886)	(97,158,115)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5,599,100)	(3,514,44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44,000)	(409,50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7,000,00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5,039,713)	(97,147,89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51,166,788	123,414,25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0,843,057	7,512,728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0,375,000)	(12,25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48,697,492)	(122,902,53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1,131,319)	(11,459,386)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193,966)	(15,684,94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57,999,455	146,322,17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06,462,894	2,260,140,72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64,462,349	\$2,406,462,8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24,203	\$300,3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4,250,000	\$10,375,00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158,820,953	\$81,332,19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林淑芬

主辦會計：

美玲

校長：

傳唐

董事長：

陳建興

靜宜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108,425,482	62	\$1,125,252,321	64
推廣教育收入	41,122,085	2	45,026,999	3
產學合作收入	163,933,899	9	140,470,752	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5,160,618	1	10,466,681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357,207,358	20	298,082,113	17
財務收入	17,853,744	1	16,411,233	1
其他收入	97,775,998	6	97,696,682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0,831,151)	(1)	(8,466,503)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增數	(6,601,401)	-	19,711,378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784,046,632	100	1,744,651,656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486,841	-	3,377,482	-
行政管理支出	498,363,933	28	465,440,604	2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32,950,713	47	845,521,816	48
獎助學金支出	173,888,489	10	163,896,676	9
推廣教育支出	26,835,656	2	31,726,885	2
產學合作支出	161,307,830	9	137,422,818	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2,795,741	1	9,381,232	1
財務支出	124,203	-	300,327	-
其他支出	37,536,927	2	34,669,539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06,963,211)	(12)	(204,205,508)	(1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1,486,376	2	(2,035,219)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582,813,498	89	1,485,496,652	85
經常門現金餘絀	201,233,134	11	259,155,004	15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372,273	-	338,504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4,050,264	4	37,866,369	2
圖書及博物	21,197,426	1	17,981,754	1
其他設備	18,027,567	1	10,249,507	1
預付設備款	5,493,432	-	5,390,885	-
電腦軟體	5,599,100	-	3,514,44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14,367,789	6	75,002,955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87,237,618	5	184,490,553	1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4,900,000	1
房屋及建築	9,295,839	1	20,769,600	1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4,731,358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4,027,197	1	25,669,600	2
本期現金餘絀	\$73,210,421	4	\$158,820,953	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林淑芬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靜宜大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組織沿革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十一年二月由創辦人美籍修女蓋夏創立「華美女子中學」於開封，民國二十一年創立「靜宜女子高級中學」，民國四十五年正式立案於台中市復興路定名為「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民國五十二年改制為「靜宜女子文理學院」，民國七十六年遷校至沙鹿並於民國七十八年正式改制為「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設文、理及管理三個學院，以培養文、理、管理人才為目的之非營利教育組織。嗣經教育部核准於民國八十二學年度起兼收男性學生，並將校名改為「私立靜宜大學」；於民國九十四學年度起校名改為「靜宜大學」。目前設有外語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等五大學院，其中涵蓋四年制、研究所、博士班等課程以及教學中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5,281,450,054元。

本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教職員分別為687人及68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述準則未規定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 會計基礎

本校採權責發生為帳列基礎。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凡屬法定通貨，可自由運用之硬幣、紙幣、匯票、即期本票、支票及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皆屬之。

4. 流動金融資產

流動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如公平價值無法取得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

5. 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如設校基金及離退職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 長期投資

本校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學年度起，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財產使用支出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採直線法計提。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再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圖書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除以上三類及土地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

等均計提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但仍繼續使用者，依預計使用年限數一年續提折舊後除列。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失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8. 無形資產

係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9. 退休撫卹金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日本校經核准修正教職員工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八十一學年度至九十六學年度，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佈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年底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之年底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1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計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至零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一〇一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6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2.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13.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支出以權責發生時為入賬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4. 所得稅

本校年度決算申報若符合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可享免稅待遇，否則應按一般營利事業課徵所得稅方式繳納所得稅。

15.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 07. 31	106. 07.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 862, 742	\$2, 041, 302
銀行存款	2, 462, 599, 607	2, 404, 421, 592
合 計	<u>\$2, 464, 462, 349</u>	<u>\$2, 406, 462, 894</u>

(1)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48%~1.09%及0.45%~1.09%。

(2)以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之情事。

(3)銀行存款中包含配合科技部研究補助款而開設之支票專戶存款及學生急難救助金，依規定此項須與學校一般款項分別，不得流用。

2. 應收款項淨額

	107. 07. 31	106. 07. 31
應收計畫補助款	\$9, 716, 491	\$5, 580, 586
應收利息	8, 555, 486	6, 561, 728
應收學生款	2, 785, 803	3, 270, 526
應收票據	1, 058, 501	-
應收政府補助款	727, 123	2, 051, 326
其他應收款	650, 926	805, 455
合 計	<u>\$23, 494, 330</u>	<u>\$18, 269, 621</u>

3. 預付款項

	107. 07. 31	106. 07. 31
預付輔導教學費	\$7,753,483	\$7,668,745
用品盤存	989,135	983,690
其他預付款	2,212,229	5,675,491
合 計	\$10,954,847	\$14,327,926

4. 長期投資

項 目	107. 07. 31	106. 07. 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本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本校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目前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2)長期投資係本校經教育部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99695號函核准投資有本股份有限公司「好好園館-創新型態之附服務通用住宅」案，屬產學合作計畫，建立創新社區照顧產學協作模式，發展銀髮產業的教育內容，將服務對象由學生向外擴展至產業、社區及民眾。

5. 特種基金

	107. 07. 31	106. 07. 31
受贈獎助學基金	\$21,909,205	\$21,945,478

受贈獎助學基金主要係由校友及趙天儀教授捐贈以支付清寒學生之獎助學金。

6. 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成本項目	106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696,692,261	\$-	\$-	\$-	\$696,692,261
土地改良物	142,150,619	-	(1,280,000)	-	140,870,619
房屋及建築	3,155,417,337	10,049,847	(775,049)	-	3,164,692,135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6,423,117	62,438,410	(84,130,580)	-	354,730,947
圖書及博物	789,309,323	10,119,101	(482,033)	15,908,253	814,854,644
其他設備	102,412,414	18,373,422	(19,224,375)	-	101,561,46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5,626,568	20,742,158	-	(15,908,253)	10,460,473
合計	<u>5,268,031,639</u>	<u>\$121,722,938</u>	<u>\$(105,892,037)</u>	<u>\$-</u>	<u>5,283,862,540</u>
累計折舊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35,767,585	\$4,390,434	\$(1,280,000)	\$-	\$38,878,019
房屋及建築	943,582,812	64,406,883	(775,049)	-	1,007,214,64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1,429,024	54,456,334	(82,333,660)	-	173,551,698
其他設備	52,626,344	14,380,194	(18,985,623)	-	48,020,915
合計	<u>1,233,405,765</u>	<u>\$137,633,845</u>	<u>\$(103,374,332)</u>	<u>\$-</u>	<u>1,267,665,278</u>
淨額	<u>\$4,034,625,874</u>				<u>\$4,016,197,262</u>

105學年度					
成本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696,692,261	\$-	\$-	\$-	\$696,692,261
土地改良物	137,250,619	4,900,000	-	-	142,150,619
房屋及建築	3,130,107,337	25,310,000	-	-	3,155,417,33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85,302,265	48,479,019	(57,358,167)	-	376,423,117
圖書及博物	774,062,587	9,768,651	(9,889,921)	15,368,006	789,309,323
其他設備	108,567,991	12,461,507	(18,617,084)	-	102,412,41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5,986,145	15,008,429	-	(15,368,006)	5,626,568
成本合計	5,237,969,205	\$115,927,606	\$(85,865,172)	\$-	5,268,031,639
累計折舊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31,712,495	\$4,055,090	\$-	\$-	\$35,767,585
房屋及建築	881,306,326	62,276,486	-	-	943,582,8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1,166,374	56,766,507	(56,503,857)	-	201,429,024
其他設備	56,246,987	14,854,165	(18,474,808)	-	52,626,344
累計折舊合計	1,170,432,182	\$137,952,248	\$(74,978,665)	\$-	1,233,405,765
固定資產淨額	\$4,067,537,023				\$4,034,625,87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質權等情形。

7. 無形資產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之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6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19,044,983	\$5,156,360	\$(6,428,620)	\$17,772,72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8,855,505	\$5,829,519	\$(6,428,620)	\$8,256,404
無形資產淨額	\$10,189,478			\$9,516,319

項 目	105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25,598,238	\$4,841,540	\$(11,394,795)	\$19,044,98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3,034,233	\$7,216,067	\$(11,394,795)	\$8,855,505
無形資產淨額	\$12,564,005			\$10,189,478

8. 應付款項

	107.07.31	106.07.31
應付帳款	\$64,745,159	\$49,502,984
應付設備款	15,143,495	17,413,191
應付工程款	8,109,908	7,355,900
合 計	\$87,998,562	\$74,272,075

9. 預收款項

	107.07.31	106.07.31
預收補助款	\$84,036,888	\$82,509,838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11,066,347	11,703,235
預收專題計畫	8,751,429	7,252,878
預收暑修款	6,537,888	7,527,534
預收大學甄選入學款	-	3,562,800
其他預收款項	13,664,255	22,491,853
合 計	\$124,056,807	\$135,048,138

10. 代收款項

	107.07.31	106.07.31
代收學生自治會基金	\$8,875,927	\$9,180,000
代收公、勞、健保費	6,061,026	4,961,472
代收勞退及教職員退職自提款	3,264,822	2,773,493
代轉獎學金	1,590,576	1,632,594
其他代收款項	6,722,771	5,498,267
合 計	\$26,515,122	\$24,045,826

11. 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抵押品	期 間	107. 07. 31	106. 07. 31	償還方式	核准文號
第一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興建第二 研究大樓	無	87. 02. 02~ 107. 02. 02	\$-	\$1, 875, 000	自民國91年3月31日起，每年分兩期共計32期，平均每期攤還1, 875, 000元。	台 (84) 高 008717號函
花旗銀行 -北台中分行	男生宿舍 增建工程	無	91. 06. 04~ 107. 10. 31	4, 250, 000	12, 750, 000	自民國92年3月31日起，每年分兩期共計32期，平均每期攤還4, 250, 000元。	台 (90) 高 90000171 號 函
小 計				4, 250, 000	14, 625, 000		
減：短期債務				(4, 250, 000)	(10, 375, 00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	\$4, 250, 000		

(1)本校為興建第二研究大樓以及學生宿舍，業經教育部核准向第一銀行及花旗銀行取得貸款，並由教育部補貼貸款息之二分之一，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利息補助款分別為68, 529及158, 407元。

(2)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44%及1.44%~1.70%。

12. 權益基金及餘絀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受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餘額認列如下：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受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	\$21, 909, 205	\$21, 945, 47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21, 909, 205	21, 945, 47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21, 945, 478)	(21, 716, 860)
累積餘絀結轉	\$(36, 273)	\$228, 618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 a.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列歷年所保留之累積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期初餘額	\$2,213,882,694	\$2,132,550,495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158,820,953	81,332,199
期末餘額	\$2,372,703,647	\$2,213,882,694

- b. 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76條第二項將類不動產淨額由累積餘絀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期初餘額	\$3,014,909,820	\$3,051,031,396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58,747,470)	(36,121,576)
期末餘額	\$2,956,162,350	\$3,014,909,820

(3)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期初餘額	\$987,504,588	\$991,274,427
賸餘計算轉列數	(158,820,953)	(81,332,199)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58,747,470	36,121,576
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6,273	(228,618)
學年度結餘	53,188,851	41,669,402
合 計	\$940,656,229	\$987,504,588

13. 所得稅

- (1)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學年度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 (2)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五學年度。

14.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董事長	A	\$165,000	\$80,000
董事	B	165,000	60,000
董事	C	160,000	80,000
董事	D	140,000	80,000
董事	E	140,000	80,000
董事	F	160,000	80,000
董事	G	160,000	80,000
董事	H	120,000	80,000
董事	I	140,000	80,000
董事	J	140,000	60,000
董事	K	160,000	80,000
董事	M	165,000	80,000
董事	N	120,000	80,000
董事	O	160,000	80,000
董事	P	140,000	80,000
監察人	Q	40,000	80,000
監察人	R	40,000	-
合 計		\$2,315,000	\$1,260,000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僅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之出席及交通費用。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項 目	107.07.31	106.07.31	擔保債務內容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7,000,000	\$-	靜宜會館學生宿舍契約書履約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本校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與展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展瑋公司)續簽訂「靜宜會館學生宿舍契約書」，此合約係由展瑋公司提供土地並出資興建「靜宜會館學生宿舍」，提供三百九十六床位，本校則保證承租全部床位，期限為三年(106.07.01~109.06.30)，每年租金以每床20,000元整乘以實際床位數計算，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每年度應付租金總額為7,920,000元。

- (2)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7.07.31 未付金額
甲公司	主顧聖母教堂新建工程	\$87,290,000	\$87,290,00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備忘項目，本年度與合約相關之保證品金額為4,364,500元，由高雄銀行台中分行保管履約保證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請詳附表一。

附表一

靜宜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項 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4,250,000
(三)應付款項	87,998,562
(四)代收款項	26,515,122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應付退休金	-
(八)存入保證金	27,862,23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46,625,914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862,742
(二)銀行存款	2,462,599,607
(三)短期投資	2,700
(四)應收款項	23,494,330
(五)長期投資	7,000,000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21,909,205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1,577,14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518,445,724
三、借款淨額(C=A-B)	(2,371,819,81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餘絀(D)	87,237,618
五、舉債指數(C/D)	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數，則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數為負值。

靜宜大學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內部控制及管理建議書

靜宜大學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校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可信賴程度，藉以訂定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收支情形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靜宜大學上述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係以抽查方式進行遵循測試，於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有重大之缺失。惟本會計師之抽查工作僅係抽核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不斷之檢討。茲就研究及評估其內部控制過程中所發現有關之建議事項說明如後。

壹、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並無建議改善之事項。

貳、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內部控制建議事項：就查核範圍內，尚未發現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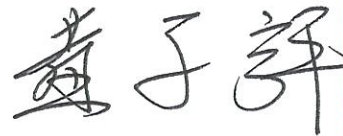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團法人靜宜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6 學年度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係屬非專任。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房屋及建築物增加主要係主顧樓、圖書館及任垣樓整修工程，尚無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適用。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外幣存款帳戶係為購買國外書籍期刊之款項，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計算過程請參詳附表一。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新增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6 年 08 月 25 日 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570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民國 105 年 0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99695 號函核准投資有本股份有限公司「好好園館-創新型態之附服務通用住宅」案。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投資有本股份有限公司「好好園館-創新型態之服務通用住宅」案尚無盈餘可撥充學校基金。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投資有本股份有限公司「好好園館-創新型態之服務通用住宅」案尚無盈餘可撥充學校基金。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上網查詢該校最近 3 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已於學校網站公告。

公告網址：<http://www.act.pu.edu.tw/rep.html>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45538	依貴校「職務分層明細表」規定，各項收支憑證應審核至會計主任、校長(100 萬(含)以上)；惟經抽查發現，貴校 105 年 2 月份傳票，部分支出憑證黏存單有未依照職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審核之規定呈送會計主任及校長簽核之情形，顯與校內規定不符。	已依本校「職務分層明細表」規定辦理，立即補正，且爾後避免相同事件發生。	是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45538	依貴校「靜宜大學職技員工上班管理要點」規定，員工均應按時上班；惟經檢查發現，貴校目前除約聘職員與計畫助理有出缺勤紀錄外，尚無明確規範職員之出勤應如何記錄。	本校編制外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107 年 1 月 31 日前依規定備有出勤紀錄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全校職技員工(含約聘人員)全面進行系統簽到退作業。	是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交易事項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225 號

會員姓名：陳明宏
黃子評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靜宜大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024708

事務所電話：04-23055500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九三五號

(2)中市會證字第七六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靜宜大學

一百零六 年度（自民國一百零六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26

日

